

#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拟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西市监经开撤 告字[2024]第 14 号

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处理潘影菲 身份证件被冒用登记行为一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本局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撤销你（企业）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登记潘影菲的股东信息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办理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时，冒用潘影菲的身份信息，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撤销你（企业）陕西成德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登记中潘影菲的股东信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

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局提出申请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3月12日

